

#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渭临政发〔2023〕5号

##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公司、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和完善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 关于推进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意见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渭政函〔2023〕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开展“三个年”活动为契机，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支撑、引领、服务”基本定位，以监测灵敏、监测先行、监测准确为导向，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全面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我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有效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明显提高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支撑服务水平。

##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制

(一)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管理。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制度规范、统一网络规划、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的“五统一”要求，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规划设置要求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测工作。

(二) 明晰生态环境监测事权。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国(省、市)控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地下水监测点位周边环境保障，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等服务于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的监测事项及相应的质量控制工作。

(三)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由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监测力量第一时间开展应急监测，同时按要求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研判，调配应急监测力量，必要时可申请市级支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制度，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应急监测物资和仪器设备的储备、维护及更新，开展应急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应急监测演练，切实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实战能力。

(四) 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按照“谁排污、谁

监测”原则，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对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纳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的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辐射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

### 三、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一）健全制度体系。根据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相关配套文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二）夯实基础能力。按照“做实县级”的总体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支撑服务能力。切实保障环境监测实验用房，实验室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需要，配齐监测仪器设备，保障业务用车。

（三）全面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区环境监测站要严格对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指南（试行）》，争取2023年年底前，具备独立开展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四) 加强队伍建设。按照“以事带人、以事提质、以事强队”的指导思想，认真解决环境监测队伍建设问题。全面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强化污染成因分析、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风险预警等研究，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活动，强化业务培训与实战演练，培育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支撑管理决策。

(五) 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按照《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21〕74号)文件要求，保障监测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确保监测工作落实。

(六) 谋划重大项目。按照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要求，结合环境监测要素谋划一批重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加强项目储备，补齐监测能力短板，切实提升监测能力。

#### 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一) 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基础设施保障工作。配合中省市建立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突出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指标。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置秦岭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生态质量监测。

(二) 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持续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

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和入河排污口监测。开展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污染物预警监测。健全测管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依法推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公开与共享。依托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监测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全区各类监测数据互联互通、集成共享，提高监测资源利用效率。

##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

（一）明确数据质量责任。按照“谁出数据、谁负责”的原则，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排污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其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生态环境分局对用于环境管理和监督执法的监测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完善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

（二）加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抽查，指导监测机构规范内部质量体系建设与运行。

（三）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对自行监测单位和对涉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社会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格执行

社会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和政府购买监测服务禁入制度，形成部门协同和信息互认，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

（四）发挥市场机制和公众监督作用。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强化社会监测机构行业自律，树立和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业文化。坚持服务群众和依靠群众，加强新闻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为公众监督创造便利条件，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良好局面。

## 六、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核心支撑

（一）健全监测评价制度。服务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定期公开例行监测信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关联分析能力，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支撑。

（二）充分运用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系统。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衔接，密切关注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根据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提前做好争优保良工作。

（三）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技术在监测业务中的应用，促进智慧监测发展。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街镇、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监

测的决策部署上来，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作为重点工程，在人、财、物上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

（二）强化调度。各街镇、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适时调度各街镇区、各部门实施情况。

（三）切实履责。各街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重点任务责任清单》要求，落实单位、部门职责，及时将工作履责情况汇总报送至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促进环境监测事业发展，强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附件：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1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制度规范、统一网络规划、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的“五统一”要求，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规划建设要求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测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2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制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国(省、市)控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地下水监测点位周边环境保障，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出水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等服务于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的监测事项及相应的质量控制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响应管理	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由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监测力量第一时间开展应急监测，同时按要求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研判，调配应急响应力量，必要时可申请市级支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监测响应制度，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应急监测物资和仪器设备的储备、维护及更新，开展应急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实战能力。	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
4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制	按照“谁排污、谁监测”原则，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对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纳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的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辐射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5	健全制度体系	根据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相关配套文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生态环境分局	
6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按照“做实县级”的总体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支撑服务能力。切实保障环境监测实验用房,实验室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需要,配齐监测仪器设备,保障业务用车。	生态环境分局	区财政局
7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区环境监测站严格对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指南(试行)》,争取2023年年底前,具备独立开展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生态环境分局	
8	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以事带人、以事提质、以事强队”的指导思想,认真解决环境监测队伍建设问题。全面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强化污染成因分析、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风险预警等研究,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活动,强化业务培训与实战演练,培育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支撑管理决策。	生态环境分局	
9	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按照《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21〕74号)文件要求,保障监测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确保监测工作落实。	区财政局	生态环境分局
10	谋划重大	按照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要求,结合环境监测要素谋划一批重点	生态环境分局	区财政局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加强项目储备,补齐监测能力短板,切实提升监测能力。	境分局	
11	完善生态网络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基础设施保障工作。配合中省市建立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突出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指标。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置秦岭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生态质量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
12	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	持续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和入河排污口监测。开展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污染物预警监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	
13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依法推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公开与共享。依托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监测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全区各类监测数据互联互通、集成共享,提高监测资源利用效率。	生态环境分局	
14	明确数据质量责任	按照“谁出数据、谁负责”的原则,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排污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其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生态环境分局对用于环境管理和监督执法的监测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完善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	生态环境分局	
15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监测机构规范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	生态环境分局	
16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对自行监测单位和对涉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社会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社会监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和政府购买监测服务禁入制度,形成部门协同和信息互认,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	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17	发挥市场机制和公众监督作用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强化社会监测机构行业自律,树立和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业文化。坚持服务公众和依靠群众,加强新闻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为公众监督创造便利条件,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良好局面。	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8	健全监测评价制度	服务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定期公开例行监测信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关联分析能力,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支持。	生态环境分局	
19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核心支撑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技术在监测业务中的应用,促进智慧监测发展。	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建立和完善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落实好全省“三个年”活动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按照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服务生态环境工作大局，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和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建设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目标，按照“规范、公正、公开、高效”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机构性质、人员职级并行、执法装备和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从

落实责任、优化方式、完善机制等方面积极推动解决。

（三）坚持依法高效。严格依照法定要求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全过程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工作全过程。

（四）坚持服务为民。把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普法宣传和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工作，提升全民守法意识。

###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原则，用严格执法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最终胜利。认真贯彻《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依法开展秦岭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围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冬季细颗粒物治理等重点任务，针对重点区域、时段和领域，统筹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突出渭河、沱河生态环境保护，水质安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涉水企业监管，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深入整治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开展污染地块、涉重金属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持续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加强辖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大力整治事关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的突出问题，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 （二）围绕提升能力，加快推进执法铁军建设。

1.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探索试行区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清理整顿执法人员长期外借、岗位空置等现象，实现人事相符，人编岗一致。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

2. **落实执法责任。**严格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开展执法工作。依据履职要求，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细化落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力度。健全执法普法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现场检查环节为重点，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

3. **提升业务素质。**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采取线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组织开展岗位和专业（专项）培训工作。建立大练兵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的练兵理念，强化涉水涉气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系统练兵，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积极开展案件的总结、分析和报送工作。

4. **强化装备能力。**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0年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应用与管理制度，规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落实执法着装制度化规范化，推进执法车辆按标准配备。

### （三）围绕强化效能，不断优化执法方式。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公开检查计划；规范事中公示，亮明执法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加强事后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实现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对重大执法决定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所有检查对象纳入名录库，建立部门联合检查制度。

2. **拓展执法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推进完善法规和标准，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强化执法服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结合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渭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渭环发〔2021〕41号），将群众举报以及信访信息作为发现违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

3. **完善执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合行动、联合培训等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依法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依法查处其他行业部门发现并



移送的问题。加强区域流域执法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建立专案查办制度，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实施专案查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加强属地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做好基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配合保障工作。区级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区政府要切实支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能力建设，结合我区实际，落实日常执法、执法装备建设等工作经费，为我区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提供保障。

（三）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生态环境分局要强化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履责情况、工作成效的日常考核，坚决整治执法不公正、不严格、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

